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9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9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祺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久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久胜	指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杭州久祥	指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久趣	指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久亿	指	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系杭州久趣的曾用名
香港久祺	指	久祺科技有限公司（HK）
香港久祥	指	久祥发展有限公司（HK）
久祺控股	指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久祺进出口	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久祺运动	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久恒能源	指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永焱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忻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峒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燊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广洋	指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久祺集团	指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久祺国际	指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艾文机械	指	艾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5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59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62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5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9,424 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制定〈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25,389.69	25,389.69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0,382.01	10,382.01
3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4,397.98	4,397.9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50,169.68</b>	<b>50,169.68</b>

项目投资总额 50,169.6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169.68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批准<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久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久祺有限系于2000年10月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8年12月26日，久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

果，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999,061.93 元，其中 1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中的 65,999,061.9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9 年 6 月 1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2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3、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378909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09 号富春大厦 8 楼；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政；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6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汽车及零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文体用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378909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09 号富春大厦 8 楼；注册资本：14,56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4,56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政；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6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自行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婴童产品、运动产品，机械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东兴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久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久祺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10 月 6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自行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婴童产品、运动产品，机械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568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5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8861 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 97,856,917.72 元和 51,621,901.0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久祺有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久祺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久祺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财务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员工持股协议》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和5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久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27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人股东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晓合伙及永燊合伙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上海广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原因合理，增资定价主要依据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增资价格合理，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相关权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久祺股份及久祺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久祺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并就发行

人股份的权属情况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条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时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外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互联网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查验了相关公司注销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

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58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5、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的关联方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继续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4、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程序。

5、发行人与《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副本，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就部分境外商标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

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发行人处取得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858号《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书面说明，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房屋买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设置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主管税务部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外汇管理、住房建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的网站，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文件，并走访了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

2、就发行人的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支付凭证、公积金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部经理，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外汇管理、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的义务。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

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或备案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经主管部门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德清久胜住所地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万俊

2020年7月25日